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 (2) 內幕消息：  
有關提取 88,000,000 美元備用融資的法律訴訟的更新；
- (3) 可能提交本公司臨時清盤呈請；及
- (4) 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 條及第 13.25(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據此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適用）之成員，上述各項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與彼等之辭任有關之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項下之最低要求。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之規定，盡其最大努力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臨時空缺。

### **有關提取88,000,000美元備用融資的法律訴訟的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取88,000,000美元梅前州備用融資以解決本集團潛在流動資金需求的法律訴訟（「前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前公佈所披露，法律訴訟的聆訊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德國時間）在法院舉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德國時間），法院頒佈裁決，據此，法院駁回本公司對梅前州的申請，內容包括要求梅前州滿足本集團的動用要求，並允許其按照備用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取梅前州備用融資。

### **可能提交本公司臨時清盤呈請**

誠如前公佈所披露，除尋求提取梅前州備用融資外，本公司亦一直尋求獲得現有合同承諾下的其他各類替代流動資金來源，包括向 Global 1 融資協議的參與銀行申請發放本公司目前存放於 Global 1 融資協議項下的流動資金儲備賬戶中的 81,000,000 美元自有資金。至今，參與銀行尚未批准該等付款。

相關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彼等具有約束力的合同責任已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來源造成即時及重大的缺口。本公司無法提取梅前州備用融資進一步影響了本集團在其融資安排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的能力。

本公司認為其已盡一切合理努力與其融資安排項下的相關交易對方進行磋商。截至本公佈日期，儘管作出有關努力並與債權人及其他持份者進行長時間磋商，惟各方之間尚未就有償付能力、達成一致共識及互為條件的重組解決方案達成最終協議。

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除非本公司收到一項可行建議，其中附帶一個令本公司能夠償還到期債務、各方一致認可及同時滿足各方條件的重組方案，否則董事會將有可能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主管法院提交本公司的臨時清盤呈請（「**臨時清盤**」）。

董事會認為，委任臨時清盤人尤為重要，並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其債權人的利益，以盡量提高財務重組的成功機率，並提供暫緩追討的空間及避免其任何債權人對本公司進行無序清盤。在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將繼續努力實現共識一致及具備互為條件的本集團重組，以保障所有債權人及其他持份者的價值。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正就相關法律程序作準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臨時清盤的任何最新情況作出進一步公佈。

### **暫停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區福耀先生（別名 Colin Au 先生）及陳錦興先生）。